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531號

原告 董珈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之
0，
五樓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捌萬伍仟柒佰壹拾壹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
仟貳佰伍拾參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
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
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
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
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
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
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
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參照）。另提
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
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時聲明：1.確認被告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559

01 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中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02 行之債權全部不存在。2.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559號強制
03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4 (二)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就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所執臺灣屏
05 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3725號債權憑證之債權本息計
06 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6月3日之債
07 權總額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08萬5711元，則第1
08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8萬5711元。

09 (三)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訴訟標的
10 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
11 之利益為準。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債
12 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之債權總額為108萬5711元，已如前述，
13 堪認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為108萬5711
14 元之利益。另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
15 之解約金合計為30萬5246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16 宗查明，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中華郵政股份
17 有限公司函等件在該卷宗可稽。因此，系爭執行程序執行標
18 的之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本件第2項聲
19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5246元。

20 (四)綜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21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08萬5711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
22 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2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3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
24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

03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4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66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60,000	107/4/30	114/6/3	(7+35/365)	9.09%			
小計										425,710.85
合計						1,085,711				

05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06

編號	保險名稱（保單號碼）	解約金
1	國泰人壽鍾愛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	16萬6850元
2	國泰人壽萬代福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	9萬2481元
3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	4萬5915元